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     】針對有關外界質疑台北縣選委會辦公廳舍過於浪費一案，中央選舉委員會 22 日表示，台北縣為全台第一大縣，人口達 360 餘萬人，每次辦理選舉及爾後將相當頻繁的公投業務均需成立 29 個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投開票所 2212 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4332 人，選舉工作相當繁雜，所需辦公空間也較其他縣市大，但卻長期借用台北縣體育館部分場所辦公，空間狹窄破舊，頗受外界批評，為改善該會辦公環境，提供選民及候選人較好的服務，始興建辦公廳舍，僅是需要並無外傳之「錯誤、浪費」。

中選會表示，依選罷法規定，兩項投票台北縣選委會需保管 270 餘萬的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為數不少的投票匭及遮屏；另外為辦理 2 萬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及候選人登記號次抽籤作業、選舉票點發等，都要較大的場地辦理以確保選舉工作的安全順暢。

但台北縣選委會長期借用台北縣體育館部分場所辦公，空間狹窄破舊，頗受外界批評，為彰顯選舉機關獨立運作形象，改善該會辦公環境，商請台北縣政府是否提供公有建物有償撥用作為台北縣選委會辦公廳舍，幾經協調不成，為提供選民及候選人較好的服務，乃委託台北縣政

府興建新辦公大樓，歷經 2 年半，預定於 95 年 3 月份完工驗收，5 月份進駐。

中選會指出，該辦公大樓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除一般辦公室供該會委員、專任員工開會、辦公使用之外，設有選舉票及票匱及遮屏儲藏室。多功能大禮堂，選舉期間作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候選人登記號次抽籤作業、選舉票點發等場地。平時可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選舉宣導、講習，以加強民主教育，改善選舉風氣之場所，並可提供附近社區居民集會場地，可謂一舉數得。